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销售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有: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类型	基金状态	基金规模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20	股票型	开放	1.45亿份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21	股票型	开放	1.45亿份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922	股票型	开放	1.45亿份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	000923	股票型	开放	1.45亿份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及办理场所

前述适合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销售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投资者。

三、开放时间

2023年6月16日起(含),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基金暂停转换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家销售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的份额为投资者进行申请时,投资者可以发起此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次申请单独计算。

(四)基金转换业务约定的日期简称T+1,和申购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各种卖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指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五)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六)“基金转换业务简称为“先出后入”的业务规则。”先出后入”指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的原则。

(七)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应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销售机构可能不同的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以公告为准。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留存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基金的最低赎回金额,《招募说明书》或公司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的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八)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如果T日为非交易日,基金转换业务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九)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将由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同一开放日,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受理。

(十一)一体份额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由每只转换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决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基金赎回款由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单位净值值

转出基金赎回款由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单位净值值

转入基金赎回款由转入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单位净值值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补差费率*(1+差额率)

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如转入基金赎回款由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单位净值值,则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单位净值值

转出基金赎回款由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单位净值值以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的规定为准,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参照如下:

赎回金额	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	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	赎回费用
≤100万	0%	100万-200万	0.5%	200万-500万	1.0%
200万-500万	0.5%	500万-1000万	1.0%	1000万-2000万	1.5%
500万-1000万	1.0%	1000万-2000万	1.5%	≥2000万	2.0%
≥2000万	2.0%				

补差费用参照如下:

赎回金额	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	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	赎回费用
≤100万	0%	100万-200万	0.5%	200万-500万	1.0%
200万-500万	0.5%	500万-1000万	1.0%	1000万-2000万	1.5%
500万-1000万	1.0%	1000万-2000万	1.5%	≥2000万	2.0%
≥2000万	2.0%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一)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证券交易场所因交易时间非常规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情形。

(五)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转换业务后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标准、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中信建投网站上予以公告。

七、特别提示

基金管理人如宣布某基金暂停大额申购或限购的业务公告,且该基金为本公司所涉及的基金,本公司将不再接受该基金的转换申请。

八、风险揭示

本基金投资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表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